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履行申购、缴款、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2.4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8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价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应依据2016年1月15日(T-2日)公告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之后,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数不足本次公开发行量的70%时,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在T日15:00内累计买入3万股但尚未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都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6.56倍(截止2016年8月8日)。本次发行的22.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9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的46.56倍。本次发行的22.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9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的46.56倍。请投资者结合发行价格、市盈率进行投资决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44,92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约5,660.1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259.85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红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称为“红墙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002809”。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都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5、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人住所地	指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指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20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T日	指本公司确定的发行申购缴款日期,即2016年8月11日
缴款公告	指《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缴款公告》,即本公司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发行行与保荐证券公司: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 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46元/股。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间:2016年8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6年8月10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下路演公告
2016年8月11日(周三)	网下发行公告、投资者网上路演、网下申购
T日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确认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募》
2016年8月12日(周四)	网下申购结果、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告
2016年8月13日(周五)	中签号码公布
T+2日	认购资金划缴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2016年8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基金验资报告
2016年8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基金验资报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六)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不接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的,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投资者若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数不足本次公开发行量的70%时,中止发行;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都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5、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6年8月10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下路演公告
2016年8月11日(周三)	网下发行公告、投资者网上路演、网下申购
T日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确认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募》
2016年8月12日(周四)	网下申购结果、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告
2016年8月13日(周五)	中签号码公布
T+2日	认购资金划缴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2016年8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基金验资报告
2016年8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基金验资报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六)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不接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的,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投资者若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数不足本次公开发行量的70%时,中止发行;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都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5、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6年8月10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下路演公告
2016年8月11日(周三)	网下发行公告、投资者网上路演、网下申购
T日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确认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募》
2016年8月12日(周四)	网下申购结果、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告
2016年8月13日(周五)	中签号码公布
T+2日	认购资金划缴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2016年8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基金验资报告
2016年8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基金验资报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六)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不接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的,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投资者若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数不足本次公开发行量的70%时,中止发行;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都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5、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6年8月10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下路演公告
2016年8月11日(周三)	网下发行公告、投资者网上路演、网下申购
T日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确认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募》
2016年8月12日(周四)	网下申购结果、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告
2016年8月13日(周五)	中签号码公布
T+2日	认购资金划缴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2016年8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基金验资报告
2016年8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基金验资报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六)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不接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的,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投资者若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数不足本次公开发行量的70%时,中止发行;

4、发行人与保荐人